

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愛爾麗醫療集團助學獎學金獎助要點

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愛爾麗醫療集團助學獎學金」，嘉惠本校學生，積極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愛爾麗醫療集團每年捐款新臺幣貳佰萬元，作為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(以下簡稱化材系)學生助學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化材系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及五專生)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原住民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單親家庭或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當學期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 - (二)大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或 GPA 1.7 (含)以上。
研究生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或 GPA 2.44 (含)以上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凡已享有公費待遇或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亦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獎助伍拾名，每名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一紙。若當學期未發放之獎學金，則可留置下學期發放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
依本要點申請之學生，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；如有遺漏、手續不合規定者將不予審查；送交之各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 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
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(四)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於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辦理。
- 七、審查：本獎學金之審查，委由本校化材系「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」協助審查辦理之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，須參加本校化材系「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」輔導課程，並通過考核後，方能申請次一學期本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